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2)

## 聯合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Amazing View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 Amazing View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先豐服務及拉近網娛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先豐服務(作為賣方)與拉近網娛(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先豐服務已同意出售而拉近網娛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 Amazing View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50,250,000 港元。

#### 有關先豐服務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對先豐服務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拉近網娛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對拉近網娛而言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先豐服務及拉近網娛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先豐服務(作為賣方)與拉近網娛(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先豐服務已同意出售而拉近網娛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 Amazing View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先豐服務

(2) 買方：拉近網娛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先豐服務之執行董事，為先豐服務 225,817,535 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佔先豐服務已發行股本約 18.30%，亦為拉近網娛 151,778,535 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佔拉近網娛已發行股本約 5.4%。高先生亦間接擁有拉近網娛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兌換為 159,766,879 股拉近網娛之普通股。

羅寧先生(「羅先生」)為先豐服務之執行董事及拉近網娛之非執行董事。

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為拉近網娛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為先豐服務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先豐服務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豐服務及其聯繫人為拉近網娛之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拉近網娛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拉近網娛及其聯繫人為先豐服務之獨立第三方。

高先生及羅先生已放棄於先豐服務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

羅先生及陳先生放棄於拉近網娛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先豐服務已同意出售而拉近網娛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 Amazing View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合共為 250,250,000 港元。

代價將由拉近網娛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先豐服務支付：

- (a) 178,184,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b) 代價之餘下結餘 72,066,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或之前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先豐服務及拉近網娛按商業基準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 250,250,000 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先豐服務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先豐服務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拉近網娛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拉近網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拉近網娛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結算代價。

## **先決條件**

概無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其將為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先豐服務及拉近網娛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Amazing View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mazing View 全資擁有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而其後其已暫停業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	538	106
除稅後溢利	312	78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50,25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中，應收先豐服務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72,06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償還並由先豐服務擔保。

## 有關拉近網娛集團之資料

拉近網娛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72)，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拉近網娛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包括投資電影、電視／網絡節目及藝人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豐服務及其聯繫人為拉近網娛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先豐服務集團之資料

先豐服務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00)，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先豐服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拉近網娛及其聯繫人為先豐服務之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先豐服務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約7,300,000港元之會計虧損，主要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稅項撥備所致。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33,000,000港元。先豐服務集團擬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約8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
- (b) 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先豐服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對先豐服務集團之裨益

先豐服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而出售集團先前從事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惟於二零一二年先豐服務集團出售數字化廣播系統業務後暫停業務。先豐服務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先豐服務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之良機，並讓先豐服務集團專注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拉近網娛集團之裨益

拉近網娛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包括投資電影、電視／網絡節目及藝人管理。鑒於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需時，收購事項讓拉近網娛擁有另一間隨時可供任何未來新媒體投資項目使用之中國附屬公司。

## 有關先豐服務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對先豐服務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拉近網娛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對拉近網娛而言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拉近網娛根據買賣協議向先豐服務集團收購銷售股份
「Amazing View」	指	Amazing View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先豐服務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先豐服務及拉近網娛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250,250,000 港元，即就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先豐服務根據買賣協議向拉近網娛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Amazing View 及其附屬公司
「先豐服務」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00)
「先豐服務集團」	指	先豐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拉近網娛」	指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72)
「拉近網娛集團」	指	拉近網娛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先豐服務及拉近網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	指	Amazing View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兩(2)股普通股，佔 Amazing View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先豐服務之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胡慶剛先生；而先豐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拉近網娛之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拉近網娛之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拉近網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之資料；拉近網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拉近網娛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拉近網娛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